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案號：工程懲字第 97050101 號

被付懲戒人：○○○ 出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市○○區○○路○巷○  
弄○號  
技師執業科別：環境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台工登字第○號  
所屬技師公會：臺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執業機構地址：○○縣○○鎮○○路○  
○號○樓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號

被付懲戒人○○○技師 95 年○月○日簽證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案件，涉有違反技師法情事，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 97 年 4 月 22 日環署管字第 0970029743 號函交付懲戒，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於 98 年 2 月 25 日審議，決議如下：

## 主 文

環境工程科技師○○○應予停業 2 個月。

## 事 實

交付懲戒意旨

一、被付懲戒人 95 年○月○日簽證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案件相關資料，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6 年○月○日會同苗栗縣環境保護局及台灣省環

境工程技師公會實地查核，發現簽證內容有多項錯誤，及現場與申請文件不一致未予指明，涉有未覈實查證事業申請案之情事如下：

- (一) 許可申請文件第 14-2 頁「廢(污)水處理設施工程資料表」記載初砂池處理單元尺寸為長 9 公尺、寬 7 公尺、水深 1.5 公尺，與現場實際量測長 7.3 公尺、寬 4.5 公尺、水深 1.8 公尺不符；另文件記載厭氣池處理單元尺寸為長 10.7 公尺、寬 7.2 公尺、水深 2.3 公尺，與現場實際量測長 7.2 公尺、寬 3.8 公尺、水深至少 8 公尺以上不符；此外，文件記載污泥重力式濃縮池處理單元尺寸為直徑 1.5 公尺、水深 1.2 公尺之圓形池體，與現場實際量測長 2.8 公尺、寬 2.1 公尺、水深 1.6 公尺之長方形池體亦不相符。
- (二) 現場有 2 座初級沉澱池(槽體尺寸分別為長 4.6 公尺、寬 1.8 公尺、水深 1.8 公尺及長 3.4 公尺、寬 1.65 公尺、水深 1.8 公尺)，惟許可申請文件相關內容均僅記載 1 座，且第 14-2 頁記載初級沉澱池處理單元尺寸為長 4 公尺、寬 1.5 公尺、水深 2 公尺，與現場不符。
- (三) 現場另有 1 股原廢水進入調勻站處理，惟許可申請文件第 31 頁附件 4「廠區平面配置圖」未記載該股廢水流向。
- (四) 現場設有污泥脫水機，許可申請文件第 32 頁「廢水處理廠平面配置圖」亦有記載，惟第 14-2 頁設計污泥處理單元中漏列污泥脫水機。
- (五) 許可申請文件第 32 頁「廢水處理廠平面配置圖」標示污泥脫水機位置與現場不符。
- (六) 現場初砂池之出流水進流至調勻站前，另有三通管線可進流至 pH 調整池處理，惟許可申請文件第 32 頁「廢水處理廠平面配置圖」無相關記載。
- (七) 許可申請文件第 14-2 頁各廢水處理單元之設計停留時間均有錯誤，應填列單位為分鐘之數值，卻填列單位為小時之數值。另調勻站與 pH 調整池之單元尺寸及設計處

理水量均相同，設計停留時間應相同，惟第 14-2 頁記載停留時間分別為 10 小時及 1 小時，不合理。

(八) 許可申請文件第 7、12 及 14-2 頁記載廢水生物處理單元為接觸氧化池，與第 32 頁「廢水處理廠平面配置圖」記載為活性污泥池不一致。

二、被付懲戒人涉嫌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第 4 款、第 6 款及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規定情事，依法應予懲戒。

####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被付懲戒人答辯書及列席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摘要：

- 一、技師本人簽證前確實有依據各廢水處理單元學理需求與實際計算查驗，均有詳細之記載。簽證前再針對各項廢水處理單元之功能計算，發現該廠廢水處理各單元功能設計及廢水處理操作流程均合理，而且有遠超出所需求之基本設計規範甚多，換言之，該廠廢水處理單元之實際規模，符合學理所需之設計量，而且有遠超過規定需求之設計量。為提升製程產能，當時技師本人亦針對所變更之內容，變更原廢水處理量增加為 70.6CMD(但原該廠廢水處理單元原本設計之水量就可達 200CMD 以上之廢水處理量能力)。而本次水排變更並無涉及任何處理單元之增加(只有減少使用廢水處理單元，因該廠設計廢水處理能力過大)，亦無任何增建土木工程及設施，變更後功能設計亦均能大幅度超出並符合設計規範，所以簽證時並未逐槽量測槽體尺寸，技師本人抵達現場時僅就目視觀察及口頭查核現場人員就完成(當時技師們現場查核，多未有以量具實際測量，尤其該案各項廢水處理單元均符合且遠大於學理需求)，申請文件偶有前後文字尺寸不一致現象。
- 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是技師本人 95 年○月○日所簽證案件，本人參加環保署與環工技師公會於 96 年 9 月 1 日合辦

「環境工程技師簽證案件查核計畫講習會議」，研習會中才具體說明強化查核各單元槽體尺寸量測，迄今技師本人已都有依據規則簽證案件，遵照現場查核等相關規定與要求事項確實辦理，絕對無意對立及違背。

- 三、技師本人對簽證工作亦保有自身品質之堅持，絕非胡亂任意簽證。當時是以技師主體性認知可否做為該案簽證與否依據。技師本人亦有所堅持但亦有所疏忽之一面，就文件本身功能性查證，技師本人是相當堅持，但對文件本身之錯別字或誤植部分，或許有疏忽之情況，但本人對簽證此等神聖及重要工作絕無輕忽怠忽職守之意，望期 貴會明察。身為技師之職一向對此工作抱有熱忱的態度，過去人生體驗從未接受調(詢)查，本案查核迄今幾個月下來身心俱疲，百感焦慮，確實已受相當之煎熬，本人亦深感自責。懇請 貴會體察技師本人對所造成之疏失之切實檢討反省與改進之誠意，能給予改進的機會。
- 四、就缺失查核 1 所述，厭氣池尺寸經技師本人實際再次於 97 年○月○日至○○公司實際丈量其尺寸，確實與申請文件 32 頁所述是一致的，長 10.7 公尺、寬 7.2 公尺(現場實際丈量照片)，與報請懲戒理由(3)環保署量測為 7.2 公尺長 3.8 公尺寬實在差距太大。

#### 理 由

- 一、按「第一項技師執行簽證業務時，其查核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技師依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執行簽證業務時，應查核下列事項：……一、廢(污)水水質水量調查、推估之確實性及合理性。……四、廢(污)水及污泥處理設施完工時，查核其規格是否與原設計圖相符，不符之處是否已於計畫變更說明書中指陳說明。……六、申報文件與現場查核是否一致。」、「環工技師辦理簽證時，不得有下列情事：……三、計畫書或報告書內有

二、 ○○○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95年○月○日簽證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案件相關資料，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6年○月○日會同苗栗縣環境保護局及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實地查核，發現簽證內容有多項錯誤，及現場與申請文件不一致，涉有未覈實查證事業申請案之情事如下：

- （一）許可申請文件第14-2頁「廢（污）水處理設施工程資料表」記載初砂池處理單元尺寸為長9公尺、寬7公尺、水深1.5公尺，與現場實際量測長7.3公尺、寬4.5公尺、水深1.8公尺不符；另文件記載厭氣池處理單元尺寸為長10.7公尺、寬7.2公尺、水深2.3公尺，與現場實際量測長7.2公尺、寬3.8公尺、水深至少8公尺以上不符；此外，文件記載污泥重力式濃縮池處理單元尺寸為直徑1.5公尺、水深1.2公尺之圓形池體，與現場實際量測長2.8公尺、寬2.1公尺、水深1.6公尺之長方形

池體亦不相符。

- (二) 現場有 2 座初級沉澱池(槽體尺寸分別為長 4.6 公尺、寬 1.8 公尺、水深 1.8 公尺及長 3.4 公尺、寬 1.65 公尺、水深 1.8 公尺)，惟許可申請文件相關內容均僅記載 1 座，且第 14-2 頁記載初級沉澱池處理單元尺寸為長 4 公尺、寬 1.5 公尺、水深 2 公尺，與現場不符。
  - (三) 現場另有 1 股原廢水進入調勻站處理，惟許可申請文件第 31 頁附件 4「廠區平面配置圖」未記載該股廢水流向。
  - (四) 現場設有污泥脫水機，許可申請文件第 32 頁「廢水處理廠平面配置圖」亦有記載，惟第 14-2 頁設計污泥處理單元中漏列污泥脫水機。
  - (五) 許可申請文件第 32 頁「廢水處理廠平面配置圖」標示污泥脫水機位置與現場不符。
  - (六) 現場初砂池之出流水進流至調勻站前，另有三通管線可進流至 pH 調整池處理，惟許可申請文件第 32 頁「廢水處理廠平面配置圖」無相關記載。
  - (七) 許可申請文件第 14-2 頁各廢水處理單元之設計停留時間均有錯誤，應填列單位為分鐘之數值，卻填列單位為小時之數值。另調勻站與 pH 調整池之單元尺寸及設計處理水量均相同，設計停留時間應相同，惟第 14-2 頁記載停留時間分別為 10 小時及 1 小時，不合理。
  - (八) 許可申請文件第 7、12 及 14-2 頁記載廢水生物處理單元為接觸氧化池，與第 32 頁「廢水處理廠平面配置圖」記載為活性污泥池不一致。
- 三、 查被付懲戒人答辯說明謂「……本次水排變更並無涉及任何處理單元之增加(只有減少使用廢水處理單元，因該廠設計廢水處理能力量過大)，亦無任何增建土木工程及設施，變更後功能設計亦均能大幅度超出並符合設計規範，所以簽證時並未逐槽量測槽體尺寸，技師本人抵達現場時僅就目視觀察及口頭查核現場人員就完成……申請文件偶

有前後文字尺寸不一致現象」乙節，已坦承於現場查核時未實際測量槽體尺寸，另有關被付懲戒人再於 97 年 5 月 21 日至現場丈量，所陳厭氣池實際長度及寬度，經主管機關環保署表示不爭執，爰不列入懲戒事由，惟簽證文件內容所記載之水深與現場實際測量仍有 3 倍以上誤差；其他缺失如初級沉澱池數量及處理單元尺寸記載錯誤、許可申請文件所標示之相關廢水來源及流向等相關資料錯誤、漏列污泥脫水機及其實際位置、無記載現場初砂池之出流水進流至調勻站前另有三通管線可進流至 PH 調整池處理、各廢水處理單元及調勻站與 PH 調整池之設計停留時間均有錯誤、誤載活性污泥池為接觸氧化池，均已由被付懲戒人自承錯誤，被付懲戒人確有未盡現場查核責任之情事。

- 四、據上論結，廢水處理設施相關槽體尺寸，對於處理效率影響甚鉅，技師應善盡查核實際規格與原設計及申報文件是否相符，被付懲戒人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執行本案簽證業務，未確實執行現場查核工作，致發生諸多缺失及錯誤，確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第 4 款、第 6 款及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及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規定之情事，依技師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之懲戒處分，衡酌被付懲戒人相關簽證缺失，尚無處理單元未達設計功能未予指明之情形，且事後參加相關作業講習，遵照相關現場查核規定避免再發生相關缺失之態度良好，爰決議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8 年 2 月 25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鄧○○
委員	連○○
委員	蘇○○

委員	陳○○
委員	吳○○
委員	駱○○
委員	林○○
委員	蕭○○ (技師代表)
委員	高○○ (技師代表)
委員	沈○○ (技師代表)

中 華 民 國 98 年 3 月 24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被付懲戒技師或申請交付懲戒者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並副知本會。